

建造师

QUANGUO YILI JIANZAOSHI ZHIYE ZIGE KAOSHI FUDAO YONGSHU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围绕考试大纲 搜索命题重点



分析历年考题 锁定命题规律



解析历年考题 拓展解题思路



精选热点试题 夯实解题能力



YZLI0890113898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YZLI0890113898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
考试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1.4 (2011.7 重印)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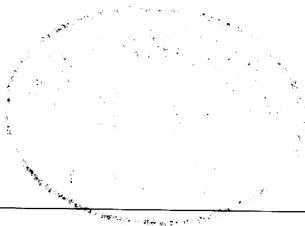
ISBN 978-7-113-12600-1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
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5126 号

书 名: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徐 艳 电话: 010-51873065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517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2600-1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兴宏程教育(www.xhcedu.com.cn)

编写人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杜彦能	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李中其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曾 韶	张春霞	张福芳	张 猛
郑赛莲	周 胜		

前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作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释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1335271759) 和答疑网站 (www.wwb.edu.com) 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1 年 2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四科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考两科	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两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考一科	从2007年度考试开始，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考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方能报考。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相关规定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日期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9月24日	上午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下午2:00~5: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月25日	上午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下午2:00~6: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建设工程经济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30 分	78 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30 分	78 分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160 分	96 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

“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成绩按非滚动形式进行管理，参加该考试的人员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

五、合格证书

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六、注 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定期注册登记制度，注册有效期一般为 3 年。

备考复习指南

2011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作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作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绝对选择正确的把握，最好不要选 4 个答案是正确的。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备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2004 ~ 2010 年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命题点		题型	2004	2005	2006	2007	2009	2010
建设工程 法律制度	建造师管理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1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单项选择题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民法	单项选择题	2	3	2	3	2	5
		多项选择题	8	6	2	4	2	2
	建筑法	单项选择题	5	3	6	2	6	4
		多项选择题	4	2	4	2	4	2
	招标投标法	单项选择题	7	7	3	6	6	8
		多项选择题	4		4	4	6	4
	安全生产法	单项选择题	4	3	4	2	2	3
		多项选择题	4	4	2	2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4		2	3	4	5
		多项选择题	2		4	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单项选择题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5	4	5	4	4	2
		多项选择题	8	2	4	4	4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1		1	1	1	
		多项选择题						
	标准化法	单项选择题	2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环境保护法	单项选择题	6	1	3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节约能源法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消防法	单项选择题	2		1	2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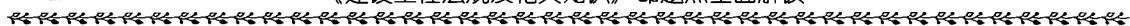
命题点		题型	2004	2005	2006	2007	2009	2010
建设工程 法律制度	档案法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土地管理法	单项选择题				1	2	1
		多项选择题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2
	劳动法	单项选择题	2		2	1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保险法	单项选择题	2	3	1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税法	单项选择题	1			2		2
		多项选择题			2		2	
	公司法	单项选择题	2	1	2	1	1	1
		多项选择题		8		2		2
合同法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单项选择题	1		1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合同的订立	单项选择题	1	1	3	5	3	3
		多项选择题	6	6	4	2	2	6
	合同的效力	单项选择题	3	3	5	2	1	4
		多项选择题	2	6	2	2	2	2
	合同的履行	单项选择题	2	6	3	2	1	4
		多项选择题	4	2	2	2	2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单项选择题	1	1	2	2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单项选择题	1		2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违约责任	单项选择题	5	2	4	1	3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合同的担保	单项选择题	3	6	3	2	5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2
	建设工程合同	单项选择题				4	3	2
		多项选择题				2	2	4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单项选择题				1		2
		多项选择题				2	2	2

续上表

命题点		题型	2004	2005	2006	2007	2009	201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单项选择题	1	2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4		2	2	
	证据	单项选择题	1	1	2	2	2	2
		多项选择题	4	2	2			4
	民事诉讼法	单项选择题		11	2	4	4	2
		多项选择题	2	2	4	2	2	
	仲裁法	单项选择题	2	3	2	4	3	3
		多项选择题		4	8	2	2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单项选择题				3	2	2
		多项选择题					2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1	1	
		多项选择题			2			2
	行政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2			1	
		多项选择题				2	2	
	刑事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1	1	
		多项选择题		4	2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6	5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合 计		单项选择题	70	70	70	70	70	70
		多项选择题	60	60	60	60	60	60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2004 ~ 2010 年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6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2
历年考题诠解	68
热点试题全解	115
热点试题答案	161
1Z302000 合同法	167
命题规律解读	167
命题点解读	168
历年考题诠解	203
热点试题全解	230
热点试题答案	260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263
命题规律解读	263
命题点解读	263
历年考题诠解	279
热点试题全解	291
热点试题答案	300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302
命题规律解读	302
命题点解读	302



历年考题诠解·····	307
热点试题全解·····	309
热点试题答案·····	313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有关建造师管理制度内容中的命题点可能会是不予注册的情形、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的分析以及建造师权利与义务的判断。
2. 有关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的内容，一般不作为重要的命题点。如果考核的话，也就是在法的形式的内容中区分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判断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是一个经常出现的命题点，一般情况是考核有关客体的内容。
4. 有关代理制度的所有内容都是重要的命题点，每年一定会有涉及代理关系的考题出现，除了单纯考核有关代理的基本知识外，还会结合具体的施工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来分析其体现的代理关系。
5. 有关债权制度主要以债的发生根据的内容作为命题点，此外考生要对连带之债作全面理解，对后面的学习会有很大的帮助。至于物权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容，建议作一般的理解就可以，即使有这方面的考题，通过分析也是可以作答的。
6. 有关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也是很重要的命题点，尤其是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应作为考试的重点。
7. 有关涉及《建筑法》内容的主要命题点是施工许可制度、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工程承包制度、工程分包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8. 《招标投标法》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各主要阶段对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的规定是必考的内容，尤其要注意一些时间性的内容。其命题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招标方式的选择；联合体投标；对评标委员会的规定；按废标处理的情形；中标的要求。
9. 有关涉及《安全生产法》的命题点主要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四个方面。由于该法并不是单纯针对工程建设而立，所以在建造师的考试中也会涉及相关知识的考核。
10. 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内容是特别重要的命题点，考核重点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所作出的规定，应作为考试考核的重点。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也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命题点，主要考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的规定，应作为考试考核的重点。
12. 有关《标准化法》的内容，主要考核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只要能区分开标准的级别即可。

13. 涉及《环境保护法》的命题点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这部分内容在每年的考试中总会出现一定的考题。
14. 有关《节约能源法》的内容,在每年的试卷中可能会与其他内容结合考核。
15. 有关《消防法》只有一个命题点,即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6. 有关《档案法》的命题点就是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可能会涉及时间性的内容进行考核。
17. 《土地管理法》的内容只作一般了解即可。
18. 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内容的考核也不是重点,建议对其了解一下就可以。
19. 《劳动法》的内容是中等重要的命题点,考核重点是劳动合同订立、解除和对劳动保护的规定。
20. 有关《保险法》的内容,其主要的命题点是工程建设领域常见保险种类的有关内容。
21. 很少会在《税法》的内容中命题。
22. 《公司法》的内容只作一般了解即可。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表1—1)

表1—1 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

项 目		内 容
初始注册	应当具备的条件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资格证书、学历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期限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延续注册	有效期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应当提交的材料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原注册证书;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工作调动证明